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國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95年度毒偵字第1823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95年度毒偵字第1823號被告潘國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判決確定）所查扣之海洛因1袋含2包（合計淨重1.72公克，純度12.21%，純質淨重0.21公克）（下稱本案扣押物），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95年4月3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可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係以沒收客體（即違禁物）為程序對象之對物訴訟即客體訴訟，並非以被告為對象之主體訴訟。因此，法院對同一違禁物已依檢察官之聲請而裁定宣告沒收確定，如又重複裁定諭知沒收者，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74號判決意旨參照）。  
基此，若扣案之違禁物業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諭知沒收（銷燬），若再行重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即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悖，自應駁回聲請。

三、經查：

01 (一) 聲請人前以95年度聲沒字第251號以被告前經台中市警察  
02 局第一分局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重2.26公克),  
03 係被告於彰化地檢署95年度毒偵字第1823號違反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案件中查扣之毒品等為由,向本院聲請沒收。本  
05 院以95年度聲字第1687號認無相關鑑驗報告無法遽以認定  
06 該扣案物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裁定聲請駁回。惟經聲  
07 請人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5年度抗字第66  
08 7號撤銷原裁定,撤銷理由為:「檢察官抗告意略以:依  
09 卷內查獲機關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95年2月5日中分一偵  
10 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表示『經以毒品試劑檢  
11 驗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呈粉紅色毒品反應(詳如檢驗照  
12 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檢驗後含袋重2.26公克)』等  
13 語,並附有扣案毒品檢驗前之秤重照片(2.28公克),檢  
14 驗後之秤重照片(2.26公克)及附上已變色之毒品於照片  
15 內及員警職務報告,且被告於查獲時及偵查中亦坦承該物  
16 係海洛因,尚非完全無據等語,經審酌全案卷證,認檢察  
17 官抗告意旨所稱各節,洵屬可採,足認本件扣案之粉末1  
18 包確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訛」,而諭知扣案之第一級毒  
19 品海洛因2包(含袋重2.26公克)(下稱前案扣押物)沒  
20 收銷燬之,並經確定等情,有前揭刑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  
21 錄表在卷可稽。

22 (二) 是前案之扣案物,確實係台中市第一分局自被告處查扣之  
2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以95年2月5日中分一偵字第000000  
24 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由彰化地檢署以95年度毒偵字  
25 第1823號偵查,並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獲准。而本案扣押  
26 物,經送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詳如附表編號1鑑驗  
27 結果欄所示),亦有附表編號1卷證出處欄所示相關卷證  
28 可查,可知本案扣押物的移送文號與前案扣押物的移送文  
29 號相同,本案扣押物清單上所載之種類、數量(重量)與  
30 前案裁定諭知沒收的種類、數量(重量)亦相同。又經聲  
31 請人向法務部調查局確認本案扣押物究係是1包或是2包,

01 由法務部調查局以113年8月9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7100號  
 02 函覆確認為2包等節，堪認本案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  
 03 燬之本案扣押物，業經前案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確定，聲請  
 04 人復就同一違禁物重複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揆  
 05 諸前揭說明，自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核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吳育嫻

15 附表：

16

編號	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欄	卷證出處
1	本案扣押物	A、扣押物品清單 編號：001 物品名稱：海洛因000000000 數量：1包(2.26公克) 所有人姓名：潘國華  B、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壹、送驗資料： 一、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0號。 二、本局收件日期：95年2月16日。 三、移送文號：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95年2月5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 四、送驗資料：潘國華案檢品一袋(內容物詳細種類數量，請見檢驗結果說明) 五、送驗項目：獲案毒品檢驗(毒品純度係以該毒品自由鹼為基準) 貳、鑑定方法(依據本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MJIB-CASP-DA-006、007、008、011、012)：一、化學呈色法。二、氣相層析質譜法。 參、鑑定結果：送驗白粉二包均含第一級第6項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72公克(空包裝總重0.52公克)，純度12.21%，純質淨重0.21公克。	A、扣押物品清單(聲沒卷第7、22、27頁) B、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95年4月3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聲沒卷第25頁) C、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9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7100號函(聲沒卷第35頁) D、獲案毒品表(聲沒卷第37頁) E、毒品物袋照片(聲沒卷第39頁)

	<p>C、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9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710 0號函 所詢95年度毒偵字第182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檢品(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0號)經檢視確認 粉末2包無誤。</p> <p>D、獲案毒品表 人工檢別編號：000000000 機關：台中市第一分局 文號：000000000 日期：95.2.5 涉嫌人姓名：潘國華 分級品項：海洛因 毛重(公克)：2.26公克</p> <p>E、毒品證物袋 查獲日期：95年2月5日 查緝機關(移送機關)：台中市第一分局偵查隊 人犯姓名：潘國華 毒品名稱：海洛因2小包 毛重：2.26公克(含袋重)</p>	
--	---	--